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1〕13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基建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当前，各地正在积极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等中小学建设项目。前期，由于疫情和保障资金变化的影响，个别地方未经批准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规划（2019-2020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2020年和2021年年度建设任务、2021年民生实事建设等任务擅自进行了调整，给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造成了混乱。为了保证已确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的严肃性，我厅先后约谈了部分单位，提出了严肃批评，同时又实事求是统一安排对有关规划和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已全部调整备案完毕。为抓好下步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确保在建设周期内完成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擅自变动已备案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地要严格按照已调整备案的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规划（2019-2020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2020年和2021年年度建设任务计划、2021年民生实事建设计划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任务，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各地正在实施的项目多，为及时保证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及时掌握各地各类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自2021年4月份开始，对原来正在报送的和新纳入报送进度的各类工程进度报送时间明确如下：

（一）需双月报送国家的项目内容：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按调整前规划任务内容报送）。

报送时间：鉴于教育部要求每两个月通过平台报送一次，平台开放时间为当月的10日—15日，为此我省下一阶段报送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7、9、11月，2022年的1、3、5月等单数月，请各省辖市按照要求报送，过期平台关闭将影响全省报送进度，请大家务必注意。

（二）需每月报送到省级的项目内容：

1.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按调整后的规划任务内容报送）；

2. 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工程2017-2019年建设任务；

3. 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工程2020年建设任务；

4. 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工程2021年建设任务；

5. 中央预算内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有任务的地区填报）；

6. 中央预算内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有任务的地区填报）；

7. 中央预算内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中的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有任务的地区填报）；

8. 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程。

我厅将向各地提供以上 8 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进度请务必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

三、抓紧时间推进工程建设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程务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2020 年建设任务务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2021 年建设任务务于本年底前完成；列入 2021 年省民生实事的 7000 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任务，务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竣工且交付使用。由于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目前全省几类工程建设总体上迟缓，近期省教育厅将与有关部门配合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大对工程进度的督查检查，对排名连续靠后、虚报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并作为重要因素计入同类资金项目安排因素指标中。

四、按要求使用下达的资金

（一）2021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中央预算资金已预拨各地，在教育部、财政部未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前，各地暂不

要使用，待国家有明确通知后再实施。

(二)各地 2020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结余和奖补的资金，可按照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的范围，安排在 2020 年度建设任务中抓紧使用。

联系电话：0371—69691961

2021 年 4 月 1 日

(主动公开)

